

建邺区 2025 年度公益创投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乙 方：南京恩派非营利性组织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建邺区民政局 2025 年度公益创投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中标项目名称：建邺区 2025 年度公益创投服务项目

自拟项目名称：活力文体.公益同行

中标项目类型：☐为小服务 ☐为老服务
☒公益慈善 ☐帮扶助困
☐孵化培育

二、项目要求

公益创投服务项目必须遵循“政治性、服务性、公益性、创新性、效益性、均衡性”原则。

1、政治性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法定代表人是党员的社会组织项目，鼓励街道在社会组织中培育发展党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2、服务性原则。项目要以服务民生和提升公共利益为目的，注重关注民生服务、关注民政对象、关注弱势群体、关注基层社区。



3、公益性原则。项目要有明确的公益理念，体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思想。

4、创新性原则。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理念、实施机制和评估机制，实施中运用了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和专业方法。

5、效益性原则。项目实施中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项目目标清晰、区域明确、服务对象固定、服务方法有效；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人及项目实施者能力有所提升，且项目成果可量化、可测量。

6、均衡性原则。项目确定过程中，注重协调项目的均衡性，确保更多居民受益。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财务管理等进行中期评估和结项监测评估，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依据，并建立项目监测评估淘汰机制。

2、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时，根据建邺区民政局公示的项目资助金额和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提交最新的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

2、乙方须按照提交的最新项目申报书推进项目执行，保证质量，诚实守信，如期完成项目。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创投项目的活动必须上报区民政局不少于1张活动宣传照片、1份宣传折页，在

对外宣传媒介上必须标明**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标识。

4、乙方须对项目实施动态进行全方位展示，在项目实施周期中向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众号提供不少于1篇活动宣传报道材料。

5、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6、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1篇。

四、项目经费与拨付

1、本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整（大写：陆万圆整）。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资助经费，由甲方分三次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资金的50%；在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的30%；在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的20%。

五、项目实施周期

建邺区2025年度公益创投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4月10日—2026年2月10日。

六、违约责任

1、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创投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完成。

2、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

3、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财务管理等进行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具体



要求参照建民发〔2021〕37号《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服务项目评估办法》、建民发〔2021〕38号《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就争议事项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和仲裁决定。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

电话：025-87778656

日期：2024年4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号

电话：18652078885

日期：2024年3月31日